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3	2	11
歸檔	59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梁士豪

電話：632414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eng611 @ms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30118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7日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專案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2月11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2111908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周主委帶喜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2.11

2. E-mail周知會員

函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專案會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臺南市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總說明（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促進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竣工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防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管理行政效率。

決議：修正後，簽辦公告施行。

提案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簡易室裝審查及竣工表格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1 條規定，訂定簡易室裝表格。

決議：修正後施行。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簡易室裝之適用對象，是否需訂定排除對象。（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會議，針對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擬修正法令排除簡易室裝之適用。

決議：不列入討論。

提案四：有關本會研擬「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決議：修正後施行，施行日期為 103 年 4 月 1 日。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1	建築物名稱		編號	
2	申請單位 (自然人或法人)	電話		
		地址		
3	建築物坐落 位置	地號		
		地址		
4	建造執照	南工造字第	號	建照核准日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	南工使字第	號	使照核准日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5	建築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樓地板_____m ² ，席位數_____個， 旅館房間數_____間		
6	各層使用用途 (含類組別)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7	建築構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含磚牆、RC牆)		
8	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建築圖(如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圖(如結構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實作照片		
9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變更使用執照		
10	備註			
申請單位簽章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室外通路
(1)	說明	
編號		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
(2)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
(3)	說明	
編號		建築物室內出入口
(4)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5)	說明	
編號		建築物昇降設備
(6)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廁所馬桶及扶手
(7)	說明	
編號		建築物廁所小便器
(8)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廁所洗面盆
(9)	說明	
編號		建築物浴室
(10)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
- 2.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102年修正版)
- 3.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 4.無障礙設施照片
- 5.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
- 6.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則免)
- 7.原核准建築物配置圖與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請於圖面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處)及各設施設備大樣詳圖

以上文件請準備一式兩份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日期	單位	比例	cm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 人檢核	勘檢小組 或主管機 關抽查	備註說明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繪圖	核對	繪圖							
	說明	編號								
<p>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p>										
				通則 [20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 [202.2]	高低差在0.5cm以下者不得受限制，高低差在0.5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大於3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 [202.4.2]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騎樓者 [202.4.3]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202.4.4]	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置 [202.4.5]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203]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3.2.2]	地面坡度：地面坡度≤1/15，但202.4建築物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203.2.3]	通路淨寬≥130 cm；但202.4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203.2.4]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 [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3.2.6]	通路淨高≥200 cm，地面起60-200 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 [204]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4.2.1]	地面坡度≤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4.2.2]	通路走廊寬度≥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204.2.3]	寬度小於150cm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cm×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190 cm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cm至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150 cm淨深亦≥150 cm，且坡度≤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cm)，若設門檻時，應為3cm以下，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cm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90cm；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空間 [205.2.4]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號○○○樓 電話：○○○-○○○

工程名稱
圖說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圖號
A6-1
張數
8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日期	比例	單位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table border="1"> <tr> <td>出入口 [205] (續前頁)</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驗(收)票口 [205.3]</td> <td>淨寬≥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開門方式 [205.4.1]</td> <td>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門扇 [205.4.2]</td> <td>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cm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門把 [205.4.3]</td> <td>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坡道 [206]</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引導標誌 [206.2.1]</td> <td>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10">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寬度 [206.2.2]</td> <td>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度 [206.2.3]</td> <td>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地面 [206.2.4]</td> <td>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點平台 [206.3.1]</td> <td>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間平台 [206.3.2]</td> <td>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轉彎平台 [206.3.3]</td> <td>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道邊緣防護 [206.4.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護欄 [206.4.2]</td> <td>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設置規定 [206.5.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6.5.2]</td> <td>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扶手 [207]</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形狀 [207.2.2]</td> <td>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6">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表面 [207.2.3]</td> <td>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堅固 [207.3.1]</td> <td>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與壁面距離 [207.3.2]</td> <td>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7.3.3]</td> <td>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部處理 [207.3.4]</td> <td>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出入口 [205]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 [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cm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把 [205.4.3]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206]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引導標誌 [206.2.1]</td> <td>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10">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寬度 [206.2.2]</td> <td>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度 [206.2.3]</td> <td>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地面 [206.2.4]</td> <td>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點平台 [206.3.1]</td> <td>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間平台 [206.3.2]</td> <td>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轉彎平台 [206.3.3]</td> <td>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道邊緣防護 [206.4.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護欄 [206.4.2]</td> <td>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設置規定 [206.5.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6.5.2]</td> <td>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6.2.1]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206.4.2]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設置規定 [206.5.1]	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6.5.2]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扶手 [207]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形狀 [207.2.2]</td> <td>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6">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表面 [207.2.3]</td> <td>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堅固 [207.3.1]</td> <td>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與壁面距離 [207.3.2]</td> <td>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7.3.3]</td> <td>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部處理 [207.3.4]</td> <td>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形狀 [207.2.2]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 [207.2.3]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堅固 [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7.3.3]	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出入口 [205]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 [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cm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把 [205.4.3]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206]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引導標誌 [206.2.1]</td> <td>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10">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寬度 [206.2.2]</td> <td>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度 [206.2.3]</td> <td>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地面 [206.2.4]</td> <td>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點平台 [206.3.1]</td> <td>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中間平台 [206.3.2]</td> <td>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轉彎平台 [206.3.3]</td> <td>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坡道邊緣防護 [206.4.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護欄 [206.4.2]</td> <td>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設置規定 [206.5.1]</td> <td>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6.5.2]</td> <td>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6.2.1]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206.4.2]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設置規定 [206.5.1]	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6.5.2]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6.2.1]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206.4.2]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設置規定 [206.5.1]	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6.5.2]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扶手 [207]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形狀 [207.2.2]</td> <td>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6">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表面 [207.2.3]</td> <td>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堅固 [207.3.1]</td> <td>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與壁面距離 [207.3.2]</td> <td>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扶手高度 [207.3.3]</td> <td>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端部處理 [207.3.4]</td> <td>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形狀 [207.2.2]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 [207.2.3]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堅固 [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7.3.3]	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形狀 [207.2.2]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 [207.2.3]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堅固 [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7.3.3]	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號○○樓○○號 電話：○○○○

工程名稱
圖說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預表
圖號
A6-2
張數
7

日期	比例	單位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 或主管機 關抽查	備註說明	
說明 編號 圖說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路○○○號 電話：○○○○	第三章 樓梯 [301~306]	通則 [301]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形式[301.1]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表面[301.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樓梯 [301.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 ≤ 1.3 cm。						
			樓梯設計 [302]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底板高度 [302.1]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轉折設計 [302.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 ≥ 1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平台[302.3]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級 [303]	<input type="checkbox"/>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cm以下，級深(T) ≥ 26 cm，且 $55\text{ cm} \leq 2R + T \leq 65\text{ cm}$ 。						
			<input type="checkbox"/>	[303.5.2]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240平方公尺以下者：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cm以下，級深(T) ≥ 24 cm，且 $55\text{ cm} \leq 2R + T \leq 65\text{ cm}$ 。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鼻端 [303.2]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 ≤ 1.3 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 2 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條[303.3]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緣[303.4]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 與欄杆 [304]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304.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延伸 [304.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設施 [305]	終端警示 [305.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平台階梯 [306]	戶外平台階梯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定 [402]	一般規定 [402]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引導標誌 [4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引導 [403.2]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x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牆壁 [403.3] [403.3.1]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牆面、突出式，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 ≥ 15 cm。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牆面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cm處，尺寸 ≥ 10 cm。					
升降機出 入平台 (停靠處) [404]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迴轉空間 [404.1]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 $\leq 1/50$ ，並留設 ≥ 1.5 m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應為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入口的 觸覺裝置 [404.3]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cm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cm、長8cm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圍標準	備註說明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續前頁)	升降機門 [405]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門時間 [405.2]	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出入口 [405.3]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 cm。																																																									
	升降機廂 [406]	<input type="checkbox"/>	機廂尺寸 [406.1][406.8]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90cm，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 cm；機廂之深度≥135 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機廂之深度≥125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406.2]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406.3]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cm。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乘坐者 操作盤 [406.4]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按鈕 [406.5]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cm，按鈕間之距離≥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下表(其中★表示避難層)。下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本點字標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點字</th> <th>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406.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升降機[406.8]	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通則 [5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2.1]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502.2]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																																																									
	引導標誌 [5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503.2]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號○○○號 電話：○○○○

工程名稱
圖說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圖號
A6-4
張數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日期	單位	比例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繪圖	核對	說明							
<p>○○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里○○號○○號 電話：○○○○</p> <p>工程名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p> <p>圖號：A6-5</p> <p>張數：5</p>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續前頁)				廁所 [504]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4.1]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 [504.2]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80 cm，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 [504.3]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鏡面的高度應在9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位置 [504.4.1]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連接裝置 [504.4.2]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馬桶及扶手 [505]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 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 cm。			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5.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水箱作為靠背需具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及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側邊L型扶手 [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 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cm。			
					<input type="checkbox"/>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 cm。			
				小便器 [50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506.2]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6.3]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節(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及A102.4節(輪椅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 [506.5]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6.6]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cm；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cm。			
				洗面盆 [507]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 [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 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7.6]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cm。			

單位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日期	比例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102年12月	cm									
<p>說明</p> <p>圖說名稱</p> <p>工程名稱</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預表</p> <p>圖號</p> <p>A6-6</p> <p>張數</p> <p>6</p>	<p>臺南市○○○路○○○里○○○路○○○號 電話：○○○○</p> <p>○○○建築師事務所</p>	第六章 浴室 [601~604]	通則 [6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2.1]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602.2]	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直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602.4]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60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3.2]	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為80cm以上。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 [603.3]	浴缸長度≤140 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3.4]	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 垂直部份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 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cm。				
				淋浴間 [604]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604.2]	應設寬45cm以上、深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斜率約1/12)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3.2]	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90cm。 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寬90cm、長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3.3]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3.4]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輪椅進入式 淋浴間 [604.4]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4.2]	淋浴間長度≥150 cm、寬度≥80 cm，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寬80cm、長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4.3]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4.4]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通則 [70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702.1]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702.2]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單位：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廳式場所 [702.3]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
50以下	1	701~850	8
51~150	2	851~1000	9
151~250	3	1001~1250	10
251~350	4	1251~1500	11
351~450	5	1501~1750	12
451~550	6	1751~2000	13
551~700	7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日期	比例	單位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安排 [702.4]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能見度 [702.4.1] <input type="checkbox"/> 仰視能見度 [702.4.2]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彈性運用 [702.5]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空間尺寸 [703]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703.1]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703.2]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90cm； 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85cm。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120cm，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150cm。					
			配置 [704]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704.1]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704.2] <input type="checkbox"/> 視線 [704.3]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者之座椅 [704.2]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 [704.5]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80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 [802]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803]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豎立標誌 [803.2.1]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 [803.2.2]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地面標誌 [803.3]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地面 [803.4]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cm×40cm，下緣高度190-200cm。 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30cm，下緣距地板面高度≥190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 [804]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 [805]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停車位 [804.1]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停車位 [804.2]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805.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805.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	汽車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3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標線寬度為10cm。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5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公共停車場適用)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里○○號 電話：○○○○

工程名稱
圖說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圖號
A6-7
張數
7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902]	通則 [902]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902.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902.2]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1005]	通則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2.1]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1002.2]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10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 空間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35 cm。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及扶手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或淋浴間 [1003.5]	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設置尺寸 [1004]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內通路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床間淨寬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 [1004.2]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客房使用之 電源插座及開關 [1004.3]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房間內 求助鈴 [100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1005.2]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號 電話：○○○○○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預表
圖號
A0-8
張數
2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 總表

(本表適用102.1.1後掛號申請新建、增建建造執照、變更使用之建築物)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起造(申請)人	
執照號碼		設計人	
建物地點		監造人	
使用類組		承造人	

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增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勘檢項目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O」，未符合規範者填「X」)				
	起造(或申請)人 檢視	設計人(變使) 檢視	承造人檢視	勘檢小組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位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會同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如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			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總說明

為促進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竣工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防災及使用管理之用，並提昇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管理行政效率，爰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訂定本原則。本原則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電子圖檔之繳交事項。(第二點)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電子圖檔之內容。(第三點)
- 四、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圖檔之格式及命名方式。(第四點)
- 五、電子圖檔應經建築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數位簽章及列印方式。(第五點、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災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p>
<p>二、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件申請人繳交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電子圖檔，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時，其清稿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p>	<p>明訂繳交之行為人及繳交時間點。</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上傳電子圖檔應具備之內容如下： (一)、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之面積計算表、位置、變更範圍圖、平面圖等。 (二)、室內裝修：室內裝修之面積計算表、位置、裝修範圍圖、平面圖等。</p>	<p>明訂上傳電子圖檔之內容</p>
<p>四、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圖之竣工圖檔案格式為 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附件。</p>	<p>明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圖及竣工圖檔案之格式及命名之方式。</p>
<p>五、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時，電子圖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設計人員、營造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數位簽章。</p>	<p>明訂簽章、標示及列印之規定。</p>
<p>六、電子圖檔清冊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p>	<p>電子圖檔清冊之列印。</p>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條文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災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
- 二、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件申請人繳交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電子圖檔，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時，其清稿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上傳電子圖檔應具備之內容如下：
 - (一)、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之面積計算表、位置、變更範圍圖、平面圖等。
 - (二)、室內裝修：室內裝修之面積計算表、位置、裝修範圍圖、平面圖等。
- 四、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圖及竣工圖檔案格式為 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附件。
- 五、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時，電子圖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室內裝修業者之專業設計人員、營造業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數位簽章。
- 六、電子圖檔清測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

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圖說之竣工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一、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本系統可接受系統預設圖檔類別碼或以 CNS 圖說標準圖別代碼擇一命名

圖檔類別		說明
系統預設	CNS 圖說標準	
A		建築物變更使用竣工圖
A0	A0	位置圖、索引表、變更範圍圖、面積計算表
A1	A1	變更使用平面圖
A2	A2	變更使用剖、立面圖
A3	A3	其他圖面
說 明		至少 A0 及 A1 圖需上傳
E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竣工圖
E0		位置圖、索引表、裝修範圍圖、面積計算表
E1		室內裝修平面圖(含裝修前平面圖)
E2		室內裝修剖、立面圖
E3		天花板裝修平面圖
E4		門窗詳圖
E5		裝修材料大樣詳圖
E6		其他圖面
說 明		至少 E0 及 E1 圖需上傳

二、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一)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物變更使用竣工圖編為 A，室內裝修竣工圖編為 E，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上表。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圖及竣工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 ‘圖號’ _ 圖名.PDF。

例如：

1. A001_圖號位置圖、索引表、變更使用範圍圖、面積計算表。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工程完竣後，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如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應於五日內審核後呈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對於不齊全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或建造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有	無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或建造)執照影本		
【竣工圖說及文件】		
簽證表		
裝修材料表		
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裝修竣工照片		
竣工圖		

	審 查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本件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實質內容之審查

裝
訂
線

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切結書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申請人：_____ 裝修地址：_____ 面積：_____ m²)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式各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十一層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現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擬向貴局或貴公會申報施工，再經貴局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茲切結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或規模均符合上揭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縣、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建築師事務所/室內修設計業： (章)

負責人： (章)(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章)(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或審查機構受理簡易室內裝修圖說之申請，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文件齊全後予以核准；不齊全者，應將不齊全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或建造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有

無

申請書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或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併建照申請則免)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或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室內裝修圖

室內裝修材料表

簽證表

審 查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本件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實質內容之審查